

公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4年第七版新闻记者证全国统一换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进行了逐一核验,拟统一换发第七版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如下:

徐寿松	张朝晖	安妮	华武英	常芷若	陈健健
陈露	陈炜昊	陈晓刚	程竹	仇子兴	董凤斌
董滔	费杨生	傅苏颖	高改芳	葛春晖	谷松
郭宏	何昱璋	贺岩	侯志红	胡东林	胡雨
黄灵灵	黄炫	黄一灵	焦源源	康曦	李媛媛
李菁菁	李鹏	李若愚	李先飞	李信霖	李宇宁
连润	林倩	刘丽枫	刘伟杰	刘向东	刘杨
刘英杰	刘宗庆	陆弘	陆静	罗杰	罗京
吕强	马爽	孟培嘉	倪静姝	欧阳春香	欧阳剑环
潘大鹏	彭扬	彭勇	齐金钊	乔翔	任明杰
石诗语	宋维东	宋兆卿	孙宏	孙涛	田鸿伟
万宇	王超	王鹤静	王辉	王科	王可
王丽琦	王宁	王舒嫒	王奕斐	王寅	王宇露
王朱莹	魏昭宇	阎召林	吴杰	吴科任	吴杨
吴玉华	武俊雷	武卫红	熊永红	徐念鑫	徐汝鸿
徐扬	徐昭	薛瑾	亚文辉	杨洁	杨毓玉
叶舒琦	陈鹏	尹建	于红波	于蒙蒙	余磊
管秀丽	张德斌	张典阁	张冬晴	张佳琳	张晶
张科维	张利群	张凌之	张楠	张鹏飞	张勤峰
张舒琳	张兴旺	张映雪	张祐	张枕水	张祉璇
张志清	赵白执南	郑雅烁	钟志敏	周佳	周璐璐

若发现有违规情况,请拨打举报电话:010-63071522,010-58228069。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股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申购日	2024-12-25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12-25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本集合计划如类别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qlzq.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6570咨询。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申购赎回费率、费用、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4年1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并按同期限银行贷款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由山东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扣除甲方基础服务费21,144,328万元);【交易保证金50,000,000元抵交价款】。

2、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约定,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方式进行:

双方约定,山东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壹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受让方。

(五)交割事项

1、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配合,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在办理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30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收转。

3、双方按照标的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物的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自行承担,并承接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割风险。

(六)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所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com的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错误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全额补偿。

(八)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等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资质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资产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
2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资料电子化管理软件的设计;相关的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数据库管理与维护;计算机数据网络与安全技术服务;图书资料数字化管理项目的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西楼2层)
3	挂牌价格	168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5626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赢、柏光辉支付的第一期,即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本金的违约金合计170,854,011.10元。本次诉讼由法院于《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履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并签署《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底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本金、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本金的违约金,本次收到97,854,011.10元资金占用费及上述相关违约金共计计入2024年度损益,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尚未收到剩余40%的资金占用费,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董赢、柏光辉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解除、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及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赢、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赢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质押15%,柏光辉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58%;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5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50%;副总经理胡基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50%;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4-053),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664%,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88%,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88%,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083%,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朱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2658%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王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胡基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邢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33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志刚	1,200,000	0.0664%	2024/10/31-2025/1/30	竞价交易	2.33-3.19	4,494,646.20	已完成	3,600,000	0.1993%
王生	700,000	0.0388%	2024/10/31-2025/1/30	竞价交易	2.46-2.60	1,750,000	已完成	2,100,000	0.1163%
张龙	700,000	0.0388%	2024/10/31-2025/1/30	竞价交易	2.77-2.77	1,938,000	已完成	2,100,000	0.1163%
胡基英	700,000	0.0388%	2024/10/31-2025/1/30	竞价交易	2.507-2.77	1,960,100	已完成	2,100,000	0.1163%
邢维松	150,000	0.0083%	2024/10/31-2025/1/30	竞价交易	2.32-2.70	394,462	已完成	450,000	0.02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公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1,463.64万元变更为23,606.06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5
2.名称: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南路929弄5号601室
5.法定代表人:杨文灿
6.注册资本:23606.0696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3日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网无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赢返还2,5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00万元)。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在2024年10月26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5.3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2月,公司向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3亿元(董赢返还2.05亿元,柏光辉返还2.05亿元),并经友好协商,各方就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支付方式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66、2024-072、2024-114、2024-135、2024-138)。

根据《补充协议》,董赢、柏光辉二期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本金的违约金。近日,公司已收到董赢、柏光辉支付的第一期,即60%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及上述相关违约金合计70,854,011.10元(董赢支付35,428,238.40元,柏光辉支付35,425,772.7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并签署《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底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本金、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本金的违约金,本次收到97,854,011.10元资金占用费及上述相关违约金共计计入2024年度损益,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尚未收到剩余40%的资金占用费42,010,739.73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筹划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关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情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2024年1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3,910,2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1,940,200元,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21,970,000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均未达到披露标准。

5、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4-078)),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关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

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29/02),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